附件1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肆之貳、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應載明或評估下列事項：  一、略  二、略  三、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一)本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是否符合企業併購法第八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或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八**條及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  (二)~(五) 略 | 肆之貳、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應載明或評估下列事項：   1. 略 2. 略   三、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一)本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是否符合企業併購法第八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或第三十二條、第三十條或第三十三條及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  (二)~(五) 略 | 企業併購法經104年7月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078331號令修正，於105年1月8日施行，故修正對照條次。 |